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2022 至 2023 年度，本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金额存在差错，使得相应的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每股收益存在差错；（2）2022 至 2023 年度，本公司披露的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存在差错。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2022年年度和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14,002,488.34	-	414,002,488.34	0.00%
负债合计	118,785,636.96	-	118,785,636.96	0.00%
未分配利润	79,702,837.10	-	79,702,837.1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16,851.38	-	295,216,851.38	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16,851.38	-	295,216,851.3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4.33%	-	14.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3.06%	0.05%	13.11%	-
营业收入	374,707,097.47	-	374,707,097.47	0.00%
净利润	39,912,895.04	-	39,912,895.04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9,912,895.04	-	39,912,895.04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6,384,997.33	139,877.70	36,524,875.03	0.3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65,907,188.49	-	465,907,188.49	0.00%
负债合计	132,646,194.21	-	132,646,194.21	0.00%
未分配利润	111,843,197.82	-	111,843,197.8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260,994.28	-	333,260,994.28	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260,994.28	-	333,260,994.2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22.15%	-	22.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20.79%	0.17%	20.96%	-
营业收入	429,337,232.96	-	429,337,232.96	0.00%
净利润	69,044,845.24	-	69,044,845.24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69,044,845.24	-	69,044,845.24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64,806,269.50	543,614.14	65,349,883.64	0.8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相应更正，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